# 瑪拉基書

11/18/2012 – 舊約綜覽

# 瑪拉基書 11/18/2012 – 舊約綜覽

- 猶太傳統Talmud將哈該，撒迦利亞和瑪拉基歸類為被擄歸回時期的先知
- 年代：尼希米前後
- 歷史背景
  - 被擄歸回：所羅巴伯，以斯拉，尼希米
  - 重建聖殿遇阻 ～536 – 520
  - 此時先知奉神的名“ 說勸勉的話 ”（該1:1，亞1:1）
  - 聖殿完成，應許卻遲遲未實現

# 基本內容

- 神子民的光景：
  - 從瑪拉基書中，看到歸回後的以色列人靈性的低落，與神失去了親密的關係，對有關神的事情越來越冷淡，並導致宗教儀式和道德上的墮落。
- 先知瑪拉基警覺性地向人發出呼喊和挑戰。目的是呼籲以色列人回到“ 正路 ”（godly life）上。
- 特點
  - 直接對話：47/55都是神的話
  - 修辭：大量的反問
    - 一方面表明以色列人的麻木和悖逆；一方面反映神對此的憤怒

# 責問：否認神的愛 （1:1-5）

- 神的宣告：“ 我曾愛你們 ”
- 人的反問：“ 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 ”
- 神的回答

懷疑否認神的愛，是關係破壞的第一步。（魔鬼對夏娃亞當的誘惑）

# 責問：藐視神的名 （1:6-2:9）

- 神的宣告 （讀1:6-8）
  - “ 敬畏我的在哪裡呢？ ”
  - 人的反問：“ 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？ ”
  - 神的回答:“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 ”
  - 人的反問：“ 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？ ”
- 神憤怒的指控：殘疾的供物 （1:12-14）
  - 褻瀆 1:12, 是因為內心輕蔑的態度 1:13，不僅敬拜的內容和實質都失去，而且羞辱神 1:14
- 祭司的失職：偏離正道（律法）
- 對我們的提醒：我們的“ 供物 ”？
  - 敬拜/服事是從“ 心 ”開始：詩50:12-14, 來13:15-16
  - 律法“ 放在心上 ” 2:1-2 “ 心 ”表示全人的尊崇
  - 主耶穌：“ 真正拜父的 ”-心靈和誠實（真理）

# 責問：百姓的背約（2:10-16）

- 異族通婚？
  - 確切說是：“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”2:11
  - 尼希米同樣的警告：尼13:26
- 休妻的指責(2:13-14) – 以色列人的反應 “Why!?”
  - 猶大拉比的兩個學派的解釋對休妻條例的解釋（申24:1-4）
    - 撒買：“不合理的事”指不忠
    - 希列：“不喜悅/恨惡她”指任何不滿意的地方
  - 耶穌的立場?（太19:3-6,9)
  - 瑪拉基書中神的態度2:16

# 責問：靈性的冷漠（2:17-4:6）

- 人對公義的失望“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”2:17
  - 神的回答：3:1, 5
    - “我的使者”（指施洗約翰，太11:10, 可1:2，路7:27)
    - “立約的使者”- 彌賽亞
- 在生活壓力中忘卻神“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？”
  - 奪取神的物：十一奉獻
  - 新約：太23:23
- 因現在的光景失去將來的盼望“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？”
  - 3:14-15
  - 神的回答鼓勵持續的信：**將來的盼望**

# 耶和華的日子

- 盼望的緣由
- 讀 3:16-4:6
- 摩西和以利亞：在新約來臨前，繼續遵行摩西的律例典章，神即將差遣最後一位先知施洗約翰，為基督耶穌預備道路，進入新的恩典的時代。

# 思考題

- 1. 瑪拉基書中神對離婚的態度是什麼？
  2. 對我們現在的基督徒，什麼是書中所說的“ 殘疾的祭物 ”？